**广州市增城区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增城区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程已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申请将广州市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治理工程项目列入财政评审的函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排查完善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一是排查交通安全隐患。对增城全片区国道2处、省道15处路口全面开展排交通隐患排查。二是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对于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标准或破坏损毁的，推动按照现行标准及时更新修复。推动夜间事故多发路段增设主动发光设施，长下坡路段增设限速标志和设施。近三年发生过翻坠交通事故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下坡等重大隐患路段，一律安装路侧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设施；对符合条件的双向四车道以上公路无中央隔离设施路段，一律增设中央隔离设施。

（2）强化穿村过镇路段治理。建立示范路沿线穿村过镇路段基础台账，梳理排查安全隐患，分类分级分期推进整改。借鉴城市交通管理理念，对穿村过镇路段进行综合治理，优化交通组织，科学渠化设计，完善标志标线、机非隔离、人行横道等设施，引导不同性质交通流分道行驶，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空间，减少混合交通。

（3）增设平交路口管理设施。建立示范路沿线公路路口台帐，按照《广东省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粤公通〔2019〕86 号）规定的建设标准和任务分工，对示范路沿线与乡道以上等级公路平交路口增设“一灯一带”（交通信号灯、减速带）等设施，减少平交路口安全隐患。

（4）建设“平安村口”。按照“六个一”标准（一组减速标线、一组停车让行标志、一组村庄警告标志、一组带黄闪警示灯的道口标柱、一组反光道钉和一段良好的停车视距）建设“平安村口”。建安费约2346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是对增城全片区国道2处、省道15处路口进行灯控设计、“平安村口”188处“六个一”灯组建设、路侧护栏机非隔离设施建设、交通标志及交通标线完善等，具体详见施工图设计图纸。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设1个合同段。

2.3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有效的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业绩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1]](#footnote-2)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footnote-3)、管理关系[[3]](#footnote-4)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http://www.creditchina.gov.cn/%29%E4%B8%AD%E8%A2%AB%E5%88%97%E5%85%A5%E5%A4%B1%E4%BF%A1%E8%A2%AB%E6%89%A7)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 9 月 1 日至2021年 9 月 6 日，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同）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经招标人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 9 月 26 日09时30分。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2021年 9 月 1 日00时 00 分至2021年 9 月 26 日09 时 3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的详细内容不一致，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62号

邮政编码：511300

联 系 人：吴工

电 话：020-82710161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溪康宁西路118号2号楼

邮政编码：511431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36240419

电子邮箱：gzjzzbdl@163.com

2021年 9 月 1 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5

附件2：评标办法

附件3：合同协议书格式

附件4：固化清单

上述附件可从发布该项目招标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footnote-ref-2)
2. 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 [↑](#footnote-ref-3)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footnote-ref-4)